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昱宏

謝君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電工刀及棒球棍各壹支均沒收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昱宏(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被告謝君慈先前分別是住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3樓及4樓的鄰居，雙方因為樓地板噪音而有所糾紛；被告周昱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4時許，因不滿被告謝君慈之住處又傳出噪音，於是拿鐵鎚及電工刀前往頂樓即被告謝君慈之住處樓上，並以鐵鎚敲擊地板發出噪音，被告謝君慈聞聲後，遂持棒球棍上樓與被告周昱宏理論，雙方一言不合，各基於傷害之犯意，分持電工刀及棒球棍朝對方攻擊，致被告謝君慈因而受右肩撕裂傷之傷害，被告周昱宏則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左上臂及手腕鈍傷等傷害。嗣經雙方分別提出告訴，並各自提出電工刀及棒球棍各1支予警方查扣，因而查悉上情；案經周昱宏及謝君慈分別訴請偵辦，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須告訴乃論，此為同法第28
02 7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03 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5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

06 三、經查，本案被告周昱宏及謝君慈等2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
07 官提起公訴，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嫌；茲因被告(同時係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相互達成調
09 解，並經被告2人各自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他方本案傷害
10 之告訴等情，此有本院113年122月12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
11 調字第2021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各自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
12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59至61、63頁)；則揆諸前
13 揭規定及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4 決。

15 四、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17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8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9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0 定。經查，扣案電工刀及棒球棍各1支等物，分別為被告2人
21 所有，並均係供其2人為本案傷害犯罪時所用之工具乙節，
22 已據被告2人於警詢中分別供述明確(見警卷第3、5、9
23 頁)，並有被告2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
24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5至24頁)；由
25 此堪認扣案之電工刀及棒球棍各1支等物，分屬被告2人所有
26 供其等為本案傷害犯罪所用之物；而本案雖因法律上原因未
27 能追訴被告2人本案犯罪或判決有罪，仍均得依刑法第38條
28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立山